

# 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团发〔2023〕22号

## 关于召开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 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基层团委、团总支：

自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召开以来，在学校党委和团市委的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校各级团组织和全体团员青年的共同努力，我校共青团系统勇挑重担、团结奋进，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取得显著成绩。根据《团章》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经校党委研究通过，报北京团市委批准，拟定于2023年11月召开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有关安排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团的十九大、北京市第十五次团代会和学校第十五次党

代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高扬理想主义，心系广大青年，锐意开拓进取，勇于自我革命，动员引领全校青年传承延安根、永铸军工魂、争做领军人，为学校“双一流”建设做出贡献，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挺膺担当、团结奋斗。

## **二、大会的主要任务**

- 1.听取和审查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第二十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 2.确定学校党的青年工作努力方向、奋斗目标。
- 3.选举产生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第二十五届委员会。

## **三、大会的议程**

大会包括预备会议、正式会议和第二十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 **四、代表名额、分配原则及产生办法**

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为 299 名，不低于全校团员、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总数的 1.2%，列席人员若干。按照《团章》等有关规定并考虑学校实际情况，代表的具体名额由本次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根据各单位团员人数及团组织工作状况进行分配。代表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经过广大团员充分酝酿推荐提名，由民主选举产生。代表的构成应具有广泛性。

## **五、委员会名额及产生办法**

第二十五届委员会由 21 人组成，采取大会差额选举的办法产生，候选人共 26 人，差额率为 24%。

## 六、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意识。**团代会是全校团员青年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基层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将筹备、召开团代会作为凝聚团员青年思想意识、激发团员青年奋进斗志的崭新机遇和提升团学工作科学化水平、开创团学事业新局面的重大契机，以实际行动为学校人才培养和“双一流”建设贡献青春力量。

**2. 集中工作精力，精心组织安排。**各单位要认真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筹备工作，严格按照团组织有关规定，根据团代会的日程安排，及时完成代表、委员候选人的推荐提名、选举以及材料报送等各项事宜，确保团代会的顺利召开。

**3. 严格组织程序，充分发扬民主。**在代表的选举工作和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推荐提名工作中，各基层团组织要充分发扬民主，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尊重团员的民主权利，坚持先进性和广泛性原则，为此次大会顺利召开提供保障。

**4. 广泛宣传动员，营造良好氛围。**各基层团组织要深入开展动员部署，进一步凝心聚力，形成共识。综合运用传统及新媒体形式，积极总结宣传第二十四次团代会以来的工作成绩，充分展示工作成果，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以崭新的精神风貌和良好的工作作风迎接我校第二十五次团代会的胜利召开！

联系人：董学敏 杨青萌

联系电话：01081381170

材料报送邮箱：twzzb\_bit@163.com

附件 1：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代表推荐提名及选举工作安排；

附件 2：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委员候选人推荐提名及选举工作安排；

附件 3：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附件 4：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代表团组成方案；

附件 5：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代表产生流程；

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 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 代表推荐提名及选举工作安排

## 一、代表名额的分配与构成

按照共青团选举工作的有关规定，考虑到我校团组织的实际情况，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按照不低于全校团员、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总数的 1.2% 确定，总计 299 人。主要以各基层团委、团总支为单位，名额基本按比例分配，同时考虑有关单位的具体情况适当调整。代表的构成要坚持先进性、代表性、广泛性，兼顾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青年教师和普通共青团员代表，保证结构合理。

## 二、团代会代表条件

1. 组织关系隶属于我校的共青团员，党组织关系在我校的 28 周岁以下的中共党员，以及在我校团委内担任领导职务或直接从事团的业务工作的中共党员。

2. 严格遵守团的章程，坚决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未被剥夺团员权利。

3.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4. 努力工作，学习优良，作风正派，在学习和工作中起到模范

带头作用，关心学校事业改革与发展，能够积极参与团的工作和社会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

5. 能够密切联系群众，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和议事能力，能够反映广大团员青年的意见和建议，关心共青团工作，能够代表团员的利益，自觉接受广大团员青年的监督。

### 三、代表的产生

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召开团员大会（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的产生要按照“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充分酝酿协商”的原则进行。代表的选举，在坚持先进性的同时，要具有广泛性。具体方法和程序如下：

#### 1. 推荐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9月14日—9月22日）

第二十五次团代会代表的产生，必须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由各单位按分配名额组织团员经过反复酝酿，组织方式可依托团支部会议、基层团委推荐提名等方式酝酿提名，提名数量应为团代表名额分配数量的120%，团支部填写《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XX学院/书院团委代表候选人推荐提名表（附表1-1）》报送至基层团委，代表候选人推荐名单根据大多数团员的意见，并经公示后确定候选人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天，公示后报同级党委同意。9月22日前向校团委报送《XX学院/书院团委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册（附表1-2）》（word版名册和盖章扫描版）、召开团员大会（团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报告。

校团委对各单位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情况和请示报告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下发批复。各单位在接到批复后，方可组织选举工作。

## **2. 正式选举代表（9月23日——10月12日）**

获得校团委批复后，由基层团委、团总支通过召开团员大会或团员代表大会的方式进行民主选举，选举应采取无记名投票，进行差额选举，差额比例不得少于20%。

代表选举要坚持广泛性与先进性相结合。在代表构成上包含专兼职团干部代表、研究生团员代表、本科生团员代表和教工团员代表，要注意有一定比例的党员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根据“选举出席上一级团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各该级团代表大会或者团代表会议的代表”的规定，校团委的代表候选人将分配到有关单位参加选举。

校团委将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代表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责成原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撤销该代表资格并责成原选举单位补选。经审查合格后的代表，获得正式代表资格。

## **四、团代表选举要求**

1. 基层团委、团总支团员人数在200人以下的，召开团员大会；团员人数在200人以上的召开团员代表大会（团员人数在200-500人之间的，团代表数原则上不少于100人，团员人数在500-1000人之间的，团代表数原则上不少于150人，团员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团代表数原则上不少于200人）。

2. 组织召开团员代表大会的基层团委、团总支，基层团代表到会人数不少于基层团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团员代表大会。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

## **五、时间安排**

各基层团组织请于**10月13日前**将代表选举情况统计表（附表1-3）、代表登记表（附表1-4）、代表名册（附表1-5）、代表选举结果报告、基层团委工作报告报送至校团委，各项材料均提交电子版，表格需提交word版及扫描盖章版。

## **六、代表团的组成**

原则上每20名以上代表组成一个代表团，考虑个别单位的特殊性单独组团。各代表团组成方案详见附件4。

# 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 委员候选人推荐提名及选举工作安排

## 一、委员候选人的产生原则及办法

根据《团章》等有关规定，考虑到基层团组织的情况，我校团委第二十五届团代会委员会由 21 人组成，由团员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按照差额选举的有关规定及我校基层团组织的实际情况，第二十五届团代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为 26 人，采取大会差额选举的办法产生，差额率为 24%。

## 二、委员候选人的条件

1. 符合被选举条件，即组织关系隶属于我校的共青团员，党组织关系在我校的 28 周岁以下的中共党员，以及在我校团委内担任领导职务或直接从事团的业务工作的中共党员。

2.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信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关键时刻和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3.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具有扎实的知识 and 过硬的专业素质，具有较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有丰富的从事共青团工作的实践经验，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突出的工作成绩。

5. 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善于协商共事，密切联系广大团员青年，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威信，能真正代表和维护团员青年的权益。

### 三、委员候选人提名原则

委员会的构成应有利于加强和改进学校共青团工作，原则上包括校团委正、副书记和相关工作人员外，应考虑各基层团委、团总支的专兼职负责人，在学生会、研究生会、社团中心等主要校级学生组织中任职的学生骨干，在各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中任职的学生骨干，青年教职工以及其他优秀团员青年。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由上届团委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方法提出。

### 四、委员候选人的推荐流程

根据上级要求，第二十五届团委会委员候选人人选由基层团组织提名推荐。

各基层团委要在广泛征求党组织、基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意见的基础上，在全校范围内进行提名推荐。提名推荐人选不限于本单位，不限于出席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的代表，不超过候选人名额 26 人。填写《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团委委员 XX 学院/书院团委初步人选酝酿推荐上报表》（附表 2-2），经党、团组织审核盖章后，于 9 月 22 日前将表格 word 版及盖章扫描版报送至校团委，并同步在本单位公示三天。

校团委根据各单位提名情况，综合考虑整体结构的合理性，兼

顾工作需要，研究确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并就名单征求各基层团委意见。

校团委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研究确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上报学校党委和北京团市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得到学校党委和北京团市委批复同意后，在第二十五次团代会召开时，提交大会主席团初步确认和代表进一步讨论酝酿，大会主席团根据酝酿讨论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 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分配表

单位	分配名额	校团委单列 名额
宇航学院团委	11	1
机电学院团委	13	
机械与车辆学院团委	24	
光电学院团委	11	
信息与电子学院团委	16	1
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团委	6	
自动化学院团委	13	
计算机学院团委	20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团委	2	
材料学院团委	10	1
化学与化工学院团委	8	
生命学院团委	3	
医学技术学院团委	4	
数学与统计学院团委	2	1
物理学院团委	3	1
管理与经济学院/经管书院团委	14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团委	2	
马克思主义学院团总支	2	
法学院团委	3	
外国语学院团委	2	
设计与艺术学院团委/知艺书院 团委	10	

精工书院团委	20	
睿信书院团委	37	
求是书院团委	13	
明德书院团委	10	
徐特立学院/特立书院团委	19	1
北京学院/北京书院团委	3	
国际教育学院团委（含继续教育学院）	7	
先进结构技术研究院团委	3	
机关团支部	1	
资产经营公司团支部	1	
总计		299

## 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 代表团组成方案

### 第一代表团（共 25 人）：

宇航学院团委（11+1）

机电学院团委（13）

### 第二代表团（共 24 人）：

机械与车辆学院团委（24）

### 第三代表团（共 24 人）：

光电学院团委（11）

自动化学院团委（13）

### 第四代表团（共 23 人）：

信息与电子学院团委（16+1）

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团委（6）

### 第五代表团（共 21 人）：

材料学院团委（10+1）

生命学院团委（3）

医学技术学院团委（4）

先进结构技术研究院团委（3）

### 第六代表团（共 22 人）：

计算机学院团委（20）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团委（2）

**第七代表团（共 28 人）：**

化学与化工学院团委（8）

数学与统计学院团委（2+1）

物理学院团委（3+1）

求是书院（13）

**第八代表团（共 24 人）：**

管理与经济学院/经管书院团委（14）

设计与艺术学院/知艺书院团委（10）

**第九代表团（共 26 人）：**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团委（2）

法学院团委（3）

外国语学院团委（2）

明德书院团委（10）

马克思主义学院团总支（2）

国际教育学院团委（7）

**第十代表团（共 23 人）：**

徐特立学院/特立书院团委（19+1）

北京学院/北京书院团委（3）

**第十一代表团（共 22 人）：**

精工书院团委（20）

资产经营公司团支部（1）

机关团支部（1）

第十二代表团（共 37 人）：

睿信书院团委（37）

## 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 代表产生流程



